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中華民國

062.1
8754

230

行 二月



中

央

研

究

院



目錄

一、成立略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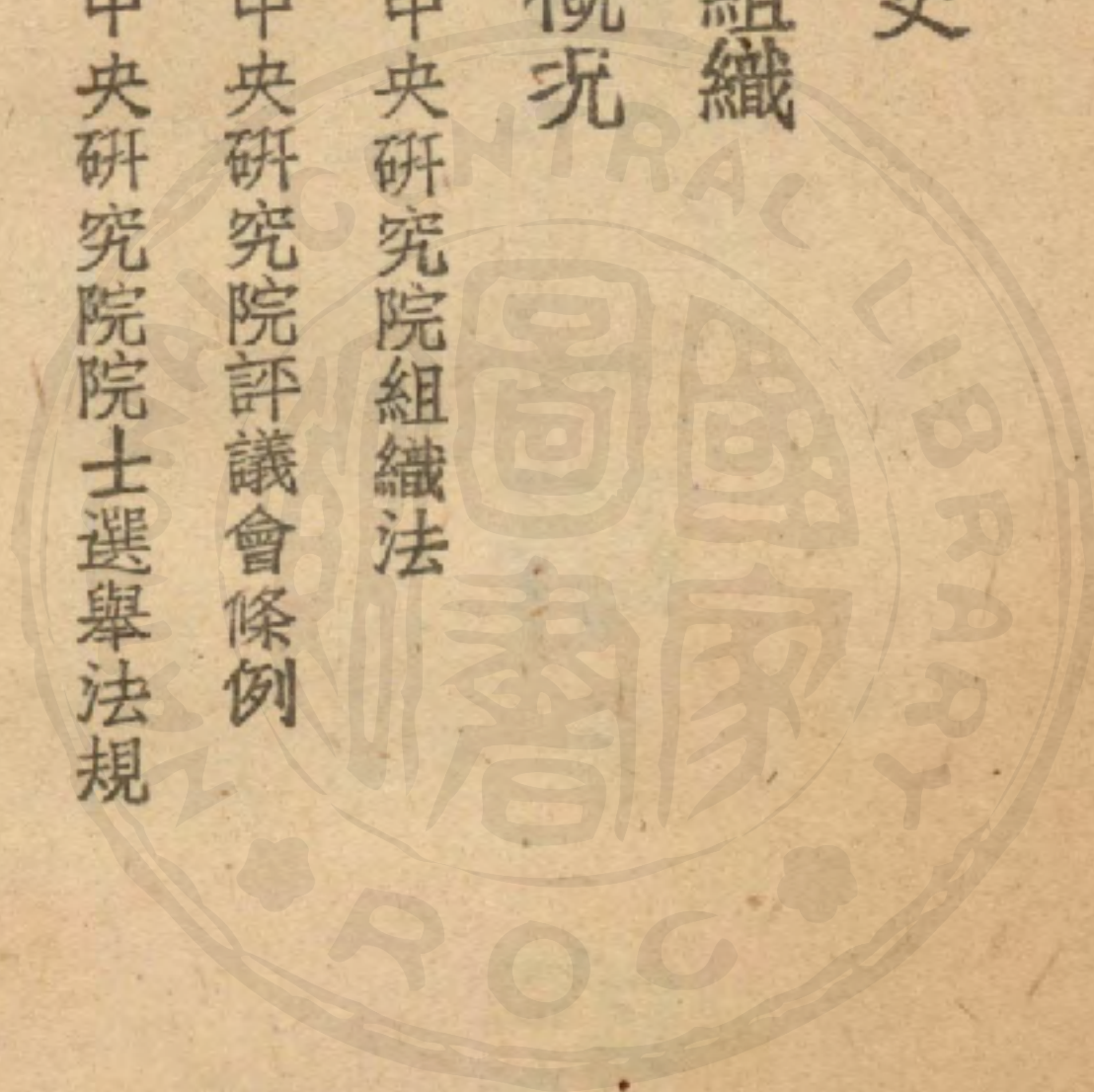
二、任務及組織

三、各所處概況

附錄一、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附錄二、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附錄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法規



0.62
8750

中央研究院

一、成立略史

中央研究院成立，緣起於總理設立中央學術院以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之主張。十六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爲籌備委員。七月 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十月，大學院成立，即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十七年四月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院長。於是確定該院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直隸國民政府。當時設立者有天文、氣象、物理、化學、工程、地質、歷史語言、社會科學各研究所。並設總辦事處於南京。十七年六月，開第一次院務會議，是爲該院成立之始。

二、任務及組織

按 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第二條規定之任務爲（一）從事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本院設置評議會。評議會條例規定評議會之職權爲（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四）選舉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五）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從事學術之研究，（六）受考試院之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宜。設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行政事宜。設總辦事處 理全院行政事宜，由院長總幹事指揮監督之。總辦事處設祕書總務兩組，會計統計兩室。復員之後，該院在上海設立者有八個研究所，又增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宜，由總辦事處分撥人員辦理之。

該院設置各研究所，各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聘任之，綜理所務，並指導研究事宜。現已成立者有數學研究所（即將遷京）天文研究所（京），物理研究所（京）化學研究所（滬），地質研究所（京），動物研究所（滬），植物研究所（滬），氣象研究所（京），歷

史語言研究所（京），社會研究所（京），醫學研究所籌備處（滬），工學研究所（滬），心理學研究所（滬）。

該院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該院院長，總幹事，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議長，並設祕書一人。評議會設祕書處，受議長祕書之指揮監督，辦理評議會之事務（現未成立）。是爲中央研究院首屆評議會。

首屆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共舉行年會五次。依條例之規定。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第一屆評議員至二十九年任期屆滿。經依法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合於被選舉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復由評議會於二十九年三月在重慶開選舉會，就各科目候選人中，分科先後投票選定三十人，呈奉國民政府分別加聘，是爲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該院前院長蔡元培先生在香港逝世。照章須由評議會推選院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爰於是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重慶舉行第五次年會選舉評議員時，同時舉行院長候選人選舉會，選出翁文灝、朱家驊、胡適三人爲院長候選人。九月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令特派朱家驊代理院長。二十日朱代院長就職。是爲自評議會成立以來選舉院長之第一次。

第二屆聘任評議員任期，照章於三十四年七月屆滿，因在抗戰期間。不易辦理全國性之選舉工作，經先後兩次呈准 國民政府共延長任期三年。

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該院奉命復員。三十五年十月，復員工作已大致就緒，爰於是月下旬在南京舉行評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年會。此次會議對充實該院評議會之組織俾得完成其任務一項，有重要決議。擬設置院士，以完成學院之體制。

因設置院士而呈准修改該院組織法及評議會條例，以規定院士之資格選舉及其與評議會之關係等，其要點如左：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之人士選舉之。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二、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一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八十人至一百人，以後每年由院士選舉至多十五人。

(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院士五人以上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由評議會定為候選人後舉行並公告之。

(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職。

(五) 院士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

二、選舉評議員

三、議訂國家學術之方針

四、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

(六) 院士分爲下列三組，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甲) 數理科學組(包括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氣象學、地質學、古生物學、礦物岩石學、地理學、海洋學、工程學等)。(乙) 生物科學組。(包括動物學、植物學、人類學、生理學、心理學、微生物學、醫學、藥物學、農學等)。(丙) 人文社會科學組(包括哲學、史學、語言學、考古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民族學等)。

(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院士互選經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八)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國外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士十人之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之通過，得被選爲名譽院士。每一名譽院士當選之理由，應公告之。

即經依法籌備於三十六年十月該院評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年會審查決定院士候選人一百五十人

，并於十一月十五日公告。

該院評議會爲紀念兩故總幹事楊銓及丁文江，設置楊銓獎金，給予對於人文科學研究有新的貢獻者。又設丁文江獎金，給予對於自然科學研究有新的貢獻者。均每年給獎一次。此外又接受新加坡華僑李俊承獎金及泰國華僑蟻光炎獎金二種。

三、各所處概況

該院之設備，自成立以來，力求充實，以利研究工作之進行。在抗戰以前，各研究所之圖書，儀器，標本等之豐富，在國內已屬首屈一指。尤以古物善本等項之搜藏蒐集，甚爲豐富，不獨爲國內所僅有，亦爲世界學者所珍視。抗戰期間，該院各所處雖一再播遷，但損失甚微。直至抗戰勝利時，該院各所處設於重慶北碚者，有總務辦事處，地質研究所，醫學研究所籌備處，心理學研究所，物理研究所，氣象研究所，動物研究所，植物研究所等八單位。在四川李莊者有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及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三單位。在昆明者有天文，化學，工學及數學等四單位。

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該院奉命復員，原在南京之院址，幸尙未受重大損毀。惟原在上海之理化工三所所址則損失頗大，修復不易。旋奉命接辦上海祁齊路由中日庚款所辦之自然科學研

研究所。該院各研究所雖以設於首都爲原則，但爲利用現有之設備，復員之初，決定將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醫學、工學、心理學等八單位暫設於上海，以便短期內恢復工作。並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所處之一般行政事宜。其餘總辦事處及天文、地質、氣象、歷史語言、社會等五研究所共六單位則設於南京。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現已停止籌備。

三十五年初，各單位在所在地準備一切，四月以後即陸續啓運至渝，隨即分批東下，因交通困難，迄至十一月始全部遷竣，到達京滬兩地。三十五年度全部人員，雖忙於復員工作，但各研究所對於研究工作，仍努力進行。茲將各所概況，分述於次：

(一) 數學研究所 三十五年三月籌設於昆明，抗戰期間，增置設備困難，戰事結束後，原訂購之圖書儀器部份已寄到。現到者有西文專門書籍一千餘冊，英美專門期刊大致齊備，年來主要研究項目爲(一)數學分析研究，(二)代數專題研究，(三)幾何專題研究，(四)數理統計研究。

(二) 天文研究所 十七年六月成立，初設於南京鼓樓，二十四年遷至紫金山天文台，二十八年遷昆明鳳凰山，三十五年遷返紫金山現址，備有太陽分光儀，變星赤道儀，計時表，二十四吋返光透鏡，六吋及八吋雙筒赤道儀，向光儀，羅氏光度計，光譜比較儀，顯微光度計，及圖書雜誌萬餘冊，年來該所之重要工作爲(甲)研究項目(1)、銀河系，球狀星團，(2)、中國

古代天文史（3）、漢代天文學家張衡小傳（4）、從彗星攝動計算冥王星之質量，（5）、三萬餘星之自轉及穩定，（6）、特殊恒星的光譜分析（7）、變星的演化。（乙）觀測工作 太陽黑子日珥觀測，（丙）推步工作 （1）國民歷及國歷摘要之推算，（丁）編纂：（1）譯成新城新藏著「東洋天文學史之研究」一書加以研究批評。（2）編纂「天文學史」。

（三）物理研究所 該所原為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物理組，自十七年七月始分設而改今名。所中設備可分為下列各項，（1）各種標準及檢驗設備，（2）光譜學設備，（3）無線電設備，（4）地磁設備，（5）磁學設備，（6）工廠及普通設備計有書籍雜誌四千餘冊，儀器數百件，機器數十部，材料，工具多種。該所現已在南京九華山新建所址，擬於最近遷京，為本院先在南京建立數理化中心計劃之初步。三十六年二月該院院務會議決定將所中原有之地磁部門之設備人員併入該院氣象研究所，今後地磁方面工作即由氣象研究所主持，俾物理研究所專致力於基本原理及近代物理學之研究。該所三十五年度之重要工作為，（甲）研究工作，（1）磁暴現象之特性，（2）測距儀之內校正，（3）建立國內物理基本標準附設檢驗服務，（4）用干涉電磁微波測量各物質之電容係數及總電導係數，（乙）地磁台工作完成者為（1）北碚區地磁之測量，（2）四川全省地磁之測量，（3）長江沿岸各地地磁之複測。

（四）化學研究所 該所亦為前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化學組，十七年七月分設而改今名。現有

實驗室儲藏室等二十餘間，基本設備俱全。圖書雜誌在一九四一年，以前者尙稱完備，計有期刊八十餘種，書籍八千餘冊。該所年來之主要工作爲（甲）研究工作，（1）丙酮醛之定量分析法及其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2）丙酮酸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3）苯基乙酮醛之定量分析法，（4）人工合成藥物之研究——動春性化合物之研究，（5）天然藥物之提煉及其構造之研究——滇產紫米色素之研究（6）鹽類平衡之研究——硫酸銨硫酸鈉復鹽相則圖解，（7）蟹蝦中 Cholesterol 之提取，（8）川產草藥開喉箭中有效成分之研究，（9）次亞碘酸鹽溶液與醇醛酮等類化合物之反應機構。（10）磷酸脂酵素之提取（11）鎳錫合金之電鍍，（12）國產鈾礦之分析，（13）鎢合金之電鍍。以上（7）至（13）等項，係於復員後在滬開始者，現仍繼續進行中。（乙）服務工作（1）植物酪素（或名豆膠）之試製（2）滇產茶葉之分析（3）食油中桐油之檢驗，（4）玻璃儀器之吹製（5）飲水之分析（6）藥用碘化鈣之製備（7）奎寧之鑑定與提淨。

（五）地質研究所 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於南京，十八年遷上海，二十年又遷南京，抗戰初起時遷廬山，旋遷桂林，三十三年遷至北碚，三十五秋復員遷返南京。設有圖書室及書庫各一，化學室一，陳列室一，研究室二十餘間。圖書有五千餘冊。測繪照像及化驗等儀器俱全。標本約一萬餘件，模型三十餘種。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爲（1）地質力學之基礎與方法（2）解釋灣曲石

子之成因(3) 貴州高原冰流之遺痕(4) 甘肅通渭古生代植物(5) 新疆中生代植物(6) 甘肅延長象地層之發見並特別討論 *Danacopsis* (7) 峨嵋山玄武岩內蕨科木化石之研究(8) 福建永安白堊紀板頭系之植物化石(9) 湘黔金鑛專報(10) 編製湘黔金鑛地質圖(11) 編製淮陽山脈地質圖(12) 廣西地質誌報告(13) 廣西下三疊紀菊石之初步鑑定(14) 編製廣西全省地質圖及說明書(15) 廣西大嵋山在地質時代中之演變(16) 黔桂路沿線煤田地質之研究(17) 小型地質構造之研究(18) 研究英國山字型之構造(19) 調查川北茂縣松潘帶之地質構造(20) 利用弗爾特氏網以測定岩層之真傾斜與假傾斜之關係。(21) 測定橫切斷層發生之數量及其性質(22) 雲南東川銅鑛之研究(23) 測製雲南會澤宣威二縣交界區地質圖(24) 調查四川隆昌石燕鄉煤田地質(25) 贛東閩西北之紅色岩層(26) 錫鑛脈之研究(27) 江西西華山錫鑛床之研究(28) 研究贛南錫鑛床的幾個問題(29)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發現鈾鑛之經過(30) 地質力學之泥漿實驗(31) 貴州高原上之冰河遺跡(32) 論 *Cardiograptus* 及其中國種(33) 岩層之推劈理(34) 四川盆地中部香溪煤系與自流井層之接觸(35) 從二個假傾斜測算真傾斜(36) 節理之發生及其應用(37) 安徽六安立煌霍邱等縣構造線之野外觀察(38) 從節理發育之狀況討論重慶北溫泉附近之地質構造及溫泉成因(39) 江西大吉山鎢鑛區之構造與鑛床。

(六) 動物研究所 十八年春該院設自然歷史博物館於南京。二十三年七月，改稱爲動植物

研究所。三十三年四月將植物部份分出另設新所，該所遂改今名，在研究上所需之顯微鏡、儀器、藥品、及參考書籍雜誌，尙稱完備。研究工作集中於魚類、昆蟲、寄生蟲，原生動物、實驗胚胎、實驗動物，細胞及遺傳等之研究。(1)魚類學包括水產實用問題及魚類形態生理等項。(2)昆蟲學關於形態生理及生態方面(3)寄生蟲關於蟾蜍肺虫蛙類直腸寄生纖毛蟲卵圖腎形虫等(4)原生動物關於海南島雙鞭毛虫環毛纖毛虫江蘇有殼肉質虫等(5)實驗胚胎(6)實驗動物(7)細胞遺傳等。

(七)植物研究所 三十三年四月由前動植物研究所分出成立。分高等植物分類學、藻類學、真菌學、森林學、植物形態學及植物生理學及細胞遺傳學等七研究室。七研究室之規模已具，另有圖書室，標本室，藥品儲藏室，儀器儲藏室及天平室等。標本計有種子植物五萬餘號，照像片一萬八千張，藻類驗製標本二千五百號，液浸標本約三千號，其他各種標本一千號。書籍計有千餘冊，論文單印本約一千冊。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如下：(甲)植物生理學關於微量原素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四季豆葉中光合作用之影響，及絲瓜處女結實的誘導作用，硫酸錳與植物耐乾耐寒性之關係等(乙)種子植物分類及形態學關於繖形植物種子植物天葵屬植物等調查，及花粉粒形態幼苗構造等研究。(丙)藻類學關於北碚藍綠藻及皺囊藻、四川故藻雲南淡水藻溫泉藻土壤藻城固淡水藻等類。

(八)氣象研究所 該院成立之初設觀象台籌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分爲天文氣象兩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擇定南京欽天山爲所址，抗戰軍興，歷遷漢口，重慶，北碚等處，三十五年九月遷返南京原址。原設天氣組及氣候組，本年二月院務會議決議將該院物理研究所現有之地磁部門之設備及人員併入該所，今後該所當增設地磁組。所中氣象專門書籍，國內外雜誌收藏甚豐。各種氣象自記儀器 如氣壓計、風力計、風向計、溫度計等均完備。該所原有之測候所及其設備，於三十年中央氣象局成立，一律撥交該局利用。(該院氣象研究所前曾釐訂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代各機關訓練測候人員，指導技術，然此乃研究所分外之義務，並非應盡職責。爰建議政府設立氣象行政機構，經政府採納，設立中央氣象局綜理全國氣象行政事宜。仍與該院氣象研究所取得聯繫，自此該院氣象研究所專致力於學術研究)。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爲(甲)專題研究——已完

成論文或有結果者，計有二十題(1)活動中心之形成與水平力管場之關係(2)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研究(3)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能量交換(4)極面波動之研究(5)中國各地氣壓升降之相關係數(6)北半球活動中心氣壓梯度之分析(7)東亞環流指數之變化與中國天氣(8)北半球環流強度與天氣之關係(9)南京氣壓日變化之調和分析(10)遠東環流指數之初步探討(11)一九三五年十月至一九三六年三月遠東氣壓主波之分析(12)水氣蒸發公式(13)陣風中風之普遍頻率分佈定律(14)平行板間之激流流動(15)中國各地雨量分類之初步探討(16)太陽

氣候與大陸性規準（17）中國氣團之分析（18）非各向同性激流之理論（19）氣候要素年平均値之修正（20）台灣之氣候。（乙）業務工作（一）氣候部門者：（1）整理全國各測候所站逐月氣象紀錄（2）統計各項氣象要素之氣候資材（3）按月抄填各地一氣象紀錄摘要表—送糧食部調查處供參考。（4）爲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全國雨量及溫度紀錄，並繪製全年與各月雨量及溫度圖備其查考。（二）天氣部門者（1）天氣觀測，在四川北碚照常施測，直至還都以後，始移交中央氣象局北碚測候所接辦（2）繪製天氣圖。

（九）歷史語言研究所 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所址設於南京鷄鳴寺一號，該所以研究廣義的史學，語言之問題，及搜集，編輯資料爲工作。所中分爲四組，近年餘來，第一組以編輯史料研究史學問題及整理經籍爲工作，範圍兼及四夷，惟近百年史事之研究以設備不足，暫付闕如，附有明清史料整理室。第二組以研究中國語言史，中國方言，漢語以外之中國語言及實驗語音學爲工作範圍。附有語音實驗室及方言音檔。第三組以發掘方法研究中國史前史及上古史爲主要工作，兼及後代之考古學。附有考古實驗室。第四組以研究中國民族學爲工作。附有陳列室。設備方面，舊藏漢籍連同善本共計十三萬餘冊，西籍一萬餘冊，其他亞洲文籍約數千冊，拓片數萬紙，民間文學萬餘件，以上皆在南京。新收入之漢籍約十七萬冊，日籍約十萬冊，現在北平。北平設有圖書史料整理處。至學術資料及標本，屬於史學及考古學者，爲數至夥，屬於民族學者，約有數

千件。年餘以來，出版之刊物，計有專刊三刊，單刊一種總刊一冊，集刊外編四冊。在抗戰期間已完成之論文及考察發掘報告尙未付印者約有一千餘萬字。現正積極籌印，一年之內可以全部問世。

(十)社會研究所 十七年三月成立，原名社會科學研究所，二十三年七月與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所辦之社會調查所合併，仍用該所名稱，三十四年一月改稱社會研究所。所址設於南京鷄鳴寺。所中收藏中日文書籍約三萬冊，西文書約一萬六千冊。復員時期又收回落入偽方圖書一萬數千冊。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如下：(甲)經濟理論，關於馬夏爾準地租理論(乙)社會經濟史關於近三百年中國工業史清代漕運制度太平天國史等(丙)國民所得(丁)戰時損失(戊)物價(己)新疆經濟(庚)財政(辛)貿易(壬)行政等。

(十一)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設於重慶歌樂山，現遷至上海岳陽路。復員以前，因籌備未久，除有若干書籍外，設備無法購置。遷滬以後接收前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之醫學方面普通設備及圖書，始稍具規模。三十五年冬設消毒手術室及觀察室，作實驗生理實驗外科之用。現正從事於購置圖書設備及選聘與訓練人材，以期早日成立。將來研究之趨向，理論與應用兩方面並重，擬將研究工作分爲六部進行，(一)生物生理學，(二)生物化學，(三)生物形態學，(四)藥物化學及治療學，(五)免疫學，(六)心理醫療。年來在現有設備及人

才範圍之內，仍從事若干研究。(一)斯氏結紮後心跳之暫時停止是否由於迷走神經作用(二)膈神經中樞之越過現象(三)肌肉蛋白質之結晶，磷酸酶之結晶及酵母抗體之產生等研究(四)胃潰瘍新藥阿美金(Amigon)對於胃分泌之作用。

(十一)工學研究所 原為該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工程組，十七年七月擴充獨立成為工程研究所，三十四年一月改稱今名，所中藏有中西文之工學參考圖書一千三百餘種，中西文工學雜誌及學會會刊八十餘種。設備可分為(1)試驗鋼鐵設備(2)工業分析設備(3)材料試驗設備(4)金圖實驗設備(5)試驗陶瓷設備(6)試製玻璃設備(7)棉紡織之試驗儀器等。戰前尙稱完備，抗戰發生後，一部份重大之設備，未便遷運，以及一部份運抵香港海防後遭受損失。目前僅棉紡織試驗儀器等尙屬完全，餘多殘缺，一九四一年以後之圖書雜誌亦缺，亞待增置。該所鋼鐵部份，仍留昆明，與中國電力製鋼廠繼續合作，設工作站以管理之，其餘均遷返上海。該所在抗戰期間之工作，大都注重各項實際急需之題材，而以能對抗建大計作急切之貢獻為前提。勝利之後，已逐漸結束，而對於興復工業及解決民生問題有關之重要事項縝密籌擬研究之計劃。年來在復員期間，工作大都為過渡性質，茲略述如下，(甲)金屬關於製煉抗熱鋼特種鑄鐵軋製黃銅特種軸承合金等(乙)玻璃關於光學玻璃特種硬質玻璃等(丙)內燃料及燃料(丁)棉紡織(戊)木材關於木材乾儲及膠木製備等。

(十二)心理學研究所 十八年在北平成立，名心理研究所，二十二年三月遷上海，二十四年六月遷南京。抗戰期間，一再播遷經長沙南岳，廣西之陽朔及桂林，三十四年遷至北碚。復員時遷至上海。三十四年一月改稱「心理學研究所」。所中有生理心理實驗用儀器約二百餘件，神經解剖切片百餘匣，圖書雜誌共約四千餘冊。抗戰期內，輾轉遷移，損失甚大，現正從事圖書儀器設備之增置。該所近年集中於兩棲類胚胎行爲發展之生理的分析，研究腦各部對於行爲發展之影響，頗有收穫，茲分述於下：(一)兩棲類有尾屬與無尾屬蝌蚪之脊髓生理有重大不同，無尾屬蝌蚪之脊髓內禁止作用微弱，而有尾屬者極強。(二)無尾屬蝌蚪之後腦有一禁止中樞而有尾屬蝌蚪之後腦似無此中樞，(三)用割去後腦而移入脊髓之方法證明中腦對於脊髓有強大之增加刺激作用。(四)在無尾屬蝌蚪，其與割除，邊耳迷路後所生抵補作用有關之中樞大概在於後腦。此外對「脊髓之生理作用」，亦研究得有成績。

附錄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六日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從事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數學研究所。 二、天文研究所。 三、物理研究所。

四、化學研究所。 五、地質研究所。 六、動物研究所。

七、植物研究所。 八、氣象研究所。 九、哲學研究所。

十、教育學研究所。 十一、中國文學研究所。 十二、歷史語言研究所。

十三、法律研究所。 十四、經濟研究所。 十五、社會研究所。

十六、醫學研究所。 十七、藥物學研究所。 十八、體質人類學研究所。

十九、工學研究所。 二十、心理學研究所。 廿一、地理研究所。

廿二、考古學研究所。 廿三、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於必要時，得依評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或研究室。

關於各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人員之資格，由評議會定之。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左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之人士選舉之。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二、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六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一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之，其名額為八十人至一百人，嗣後每年由院士選舉，其名額至多十五人。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

關或院士或評議員各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並公告之。

院士選舉規程，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

第九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

二、選舉評議員

三、議訂國家學術之方針。

四、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

院士會議規程，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

第十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分為左列三組，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

一、數理組。

二、生物組。

三、人文組。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院士選舉經國民政府聘任評議員二十八至五十人及當

然評議員組織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

國外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士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之通過，得被選爲名譽院士。

每一名譽院士當選之理由，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行政事宜，祕書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分掌祕書，總務事宜，祕書一人至三人，幹事二人至五人，均由院長聘任。

國立中央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評議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之。

第三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所列各組，分配名額。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之合作與互助。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

四、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從事學術之研究。

五、受考試院之委託，審查關於考試及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事項。

第五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院士舉選下屆評議員，其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八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的給旅費。

第九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評議會置祕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祕書召集臨時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二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院士第一次之選舉，其名額依照數理，生物及人文三組分配如下：

數理組 至多三十三人 至少二十七人

生物組 至多三十三人 至少二十七人

人文組 至多三十四人 至少二十七人

每組中各科目之名額，得由本院評議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院院士第二次及以後之選舉，每年每組至多五人。

第四條 爲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院院長，評議會祕書及總幹事。

二、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五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爲主席，評議會祕書及總幹事爲祕書。

第二章 提名

第五條 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

所包含之學科爲範圍，並應由主管者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

第六條 前條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爲限；研究機關以

國民政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爲限。

前條所指研究機關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

前條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國民政府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爲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第七條 本院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本人所屬第二條列舉之組別爲限

第八條 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依本規程所附「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之格式填寫，連同有關之著作及其他文件，掛號寄送本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第三章 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九條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於本院組織法第五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於規定者列爲初步名單，註明其合於院士候選人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根據選舉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制訂院士候選人名單。

但經評議員十人書面提議，凡已經提名而未列入初步名單者。得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可決，加入院士候選人名單中。

第十一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制定後，即行公告，公告中註明每人合於某項資格之根據，並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

第十二條 經公告後，如有對名單中任何候選人資格有意見者，應具名提出以掛號信寄送選舉籌備委員會，詳加審閱。

第十三條 經公告後至少四個月，院士會議開會時，評議會應將院士候選人名單提出院士會議，

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將各方批評意見之可資參考採擇者，製成節要，連同全卷一併提出院士會議。

第一次院士選舉時，本條所指之院士會議，依本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為評議會。

第四章 院士之選舉

第十四條 院士會議由選舉院士時，應將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籌備委員會所提文件，分組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候選人經該組院士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於提出全體會議報告後為當選。

第一次院士選舉時，由評議會行使本條之職權，以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選舉完畢後，院長應將當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知當選院士開始任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得由評議五人以上之提議，或院士十人以上之建議，由評議會三分之二之可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官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